**2020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渔业供给侧改革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防治，推广鱼塘养殖尾水及底泥净化处理等技术，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科学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87 号）相关要求，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现向全社会公开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一、项目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扶持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建设，探索、推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新技术、新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绿色发展。

  **三、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范围和扶持对象**

（一）补助标准：30万元/个，共安排项目资金3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三分之一。

（二）补助方式：按照实施进度进行报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通过集中支付把余额拨付到项目单位。

　　（三）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点建设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或人工湿地）和生态处理池等尾水处理设施，购买处理设备、物料等。

（四）扶持对象：重点支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单位和市级以上水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单位。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健康养殖管理规范，并进入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近二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养殖基地养殖面积不得少于500亩，且基础条件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水产养殖企业（户、场）。养殖场必须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营业执照，养殖场面积不少于500亩，土地承包有效使用期不低于5年。

**四、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实行逐级申报制度，项目申报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由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性分配的原则确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扶持对象。

　　（二）材料受理

纸质申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一式两份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jm3887633@163.com。

（三）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建设方案，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书），用地证明及其他需要附上的证照资料复印件（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提供）。

　　五、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项目申报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未开始建设的应立即组织实施，已建设中的要抓紧实施，并于2021年6月底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二）项目管理实行辖区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依据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认真开展实施工作，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所在地辖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进程过程监督检查，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附件：2020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建设项目申报书

2020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日期**

|  |  |
| --- | --- |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9月** | **制** |

一、项目实施方案摘要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总投资（万元）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3项目概况 |  |
| 4投资必要性 |  |
| 5建设方案 |   |
| 6项目设计内容和关键技术 |  |
| 7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
| 8投资构成 | 项目实施内容 | 金 额 | 其中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效益分析 | 示范带动作用 |  |
| 生态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10项目单位责任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二、申报项目审核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财政补助 |  |
| 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